##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 0191 破 4 号之一

申请人: 邢士连, 男, 1972 年 2 月 23 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永城市演集镇张大庄村刑楼组 046 号, 公民身份号 码 412328197202235119。

被申请人:河南智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自 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经北六路与第八大街向西 200 米 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86UMXJ。

法定代表人: 王春明。

申请人邢士连以被申请人河南智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2023)豫01破申7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邢士连对智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将该案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2023)豫0191破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该案,并于同年4月11日指定河南中锦律师事务所担任智泽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虽未接管智泽公司印章、账册等资料,但经管理人调查显示,智泽公司尚有对外债权、银行存款,其资产大于负债。2023年9月,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河南智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执行职务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智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情况调查的报告》《驳回破产申请书》,建议驳回邢士连对智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智泽公司的调查结果,智泽公司尚有对外债权,其资产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不抵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管理人申请驳回邢士连对智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邢士连对被申请人河南智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七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

审判长 苏小松 审判员 刘红丽 事 判员 袁 航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高静